

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2）

孫委員就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醫療糾紛為醫事人員執業環境與安全、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醫病互動關係良莠與否之重要議題之一。根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自 76 年至 101 年共完成約 8500 多件醫療爭議鑑定案，歷年來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其中，鑑定涉及刑事訴訟案件者，約近八成，顯見醫療糾紛確實不容忽視。
- 二、醫療糾紛之發生雖與醫療行為有關，然醫療行為目的在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具備特殊性、侵害性、高風險性及不可預期性，且病人之傷亡結果與醫療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實難以認定，尤其發現傷亡結果之時間如距醫療行為已有相當時日時，針對醫事人員所實施醫療行為有無過失責任之認定，或是鑑定所生損害是否屬於醫療疏失，更是難上加難。
- 三、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內容共計 7 章、52 條。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納入「強化調解機制」、「提供及時補償」二大面向之規範主軸，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前開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逐條審議。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請相關部會修改「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0）

王委員就建請相關部會修改「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能源管理法」規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依據該法之授權，發布「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規範能源管理人員之參訓資格，並未逾越「能源管理法」之規定。
- 二、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參訓人員須具備相當學歷及科系資格之說明如下：

- (一)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規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包括執行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所訂定之節約能源事項、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申報使用能源資料等業務，因事涉電機、機械、化學或冷凍空調等工程專業技術，因此能源管理人員宜由具備相關專業之技術人員擔任。
- (二)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之課程內容以電能管理及熱能管理為重點，包括節能設備之選用、節能設備系統之整合規劃、系統節能量及節能率最佳化之計算等工程實務，因此要求參訓人員應具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之資格。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公務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7)

有關顏委員寬恒就如何在組織改造過渡期安定公務人員部分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順利推動本院組改作業，相關本院組改法案完成立法後，旋即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擔負主要幕僚工作，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就組改相關配套措施通盤研議。
- 二、為確保各機關組織調整後業務及人員無縫接軌，並妥為因應組改之重大變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透過下列各項措施，妥慎處理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以避免各機關人員因資訊不對稱影響工作士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完備權益保障規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分別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保障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依法聘任人員及本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之權益。
 - (二)協助各機關辦理專長轉換訓練：為應配合組改中業務移撥或整併之公務人員，因職系不符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先予派職者進行專長轉換訓練，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以盤點、協助辦理及新設機關賡續辦理與送審等 3 階段執行，並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相關訓練事宜，未來將依機關新增專長轉換訓練人數或規劃辦理訓練之需求等，另再協調後續開課事宜。
 - (三)核實辦理人員優惠退離：依暫行條例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訂有彈性退休（增列「任職 20 年以上者」、「任職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3 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優惠退離加發給與（於本院組織調整基準